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福建举办“健康科普行——万场健康知识讲座”线上培训

“全国举办1万场以上健康知识讲座”是2026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十件实事之一。4月2日,由福建省卫健委主办、省疾控中心承办的“健康科普行——万场健康知识讲座”线上培训在榕举行,来自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有关负责人、全省科普讲座专家团队成员等共700多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重点介绍了“健康科普行——万场健康知识讲座”活动背景与目标、任务分工、单场讲座基本要求、标准

化课件使用建议和材料报送要求等内容。

培训要求,授课专家在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活动中,强化责任意识,严守科普底线,弘扬科学精神,加大权威健康知识供给,坚决抵制不实健康信息,通过通俗易懂的讲授,让老百姓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推进健康科普服务融入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进一步促进提升公民整体健康素养水平和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健康科普能力。

省卫健委高度重视,采取多项举措,扎实推进健康知识讲座

活动。

一是加强部署抓落实。结合福建实际及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建由765名专家组成的全省科普讲座专家团队,统一规范活动标识。

二是开发省级标准课件。组织省疾控中心、省医学会和各大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发制作40个省级标准化课件供基层使用,确保科普内容科学权威、规范统一。

三是精准选题讲科普。以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为主线,围绕基层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防治、时令健康要点,近期已开展近10场健康

知识讲座,加大辟谣纠错力度,推行“讲座+配套服务”,严守公益科普相关规定。

四是下沉基层广覆盖。按县域人口规模科学分配讲座场次,重点向农村、山区倾斜,推动讲座走进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一线场所,精准服务各类重点人群。

五是压实责任提质效。明确省市县及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分阶段有序推进实施,强化部门协同、宣传引导和安全保障,同步培育基层科普队伍,确保活动落地见效。

(省卫健委宣传处、省疾控中心)

在博茨瓦纳书写健康科普答卷

3月6日,博茨瓦纳大学孔子学院的讲堂内座无虚席。中国第17批援博茨瓦纳医疗队队员、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张春辉站在讲台上,用流利的英文完成了《Asthma Demystified》(哮喘揭秘)主题讲座的最后一页PPT。当台下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时,这位已在非洲坚守两年的医者,眼中泛起了泪光。

时间回溯到2024年7月,来自福建省老年医院的张春辉医生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出发,踏上了前往博茨瓦纳的援外之路。初到玛丽娜公主医院,当地哮喘患者的生存现状让她深感震撼:医疗资源匮乏导致疾病认知滞后,“哮喘会传染”“吸入剂会上瘾”等错误观念广泛流传,许多患者因不规范管理反复住院,甚至错失最佳治疗时机。

“作为医生,不仅要治病,更要治‘心’——打破认识误区,才能真正帮到他们。”张春辉结合在非洲的临床经验,精心筹备了这场科普讲座,一个个真实故事,让抽象的医学知识变得触手可及。

“听懂了,我就不怕了。”这句朴实的话语,成为当天讲座最动人的注脚。不少听众会后表示,此前对哮喘充满恐惧,如今终于明白“哮喘不是绝症,规范管理就能正常生活”。

此次活动受到了新华社、新华网、博茨瓦纳大学官网等多方媒体的大力宣传。(福建省老年医院)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有了最新标准

近日,国家中医药局印发《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2026年版)》,从功能定位、资源配置、运行管理、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人才队伍、科研能力、辐射带动、质量安全与控制等多个方面,提出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的基本标准。

《评审标准》共两个部分30节262条指标:前置要求部分共5节36条指标,结合三级中医医院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从床位规模和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功能和人员配置、依法执业和规范服务、党的建设、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等方面提出要求;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指标部分共25节226条指标,突出中医药特色和医疗服务能力,包括资源配置与运行、

服务能力、质量安全、质量控制、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等指标。

《评审标准》明确,三级中医医院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的办院方向,承担临床医疗和预防保健、教育、科研等任务,传承创新中医药理论、技术和方法,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临床医疗应当以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和优势病种的中医诊疗服务为主,并承担二级及以下医院的转诊会诊服务,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提升。

《评审标准》明确,公立中医医院应当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强化公益性职责任务落实;中西医结合医院还要注重创新发展中

西医结合实践和理论,充分运用中医、西医及中西医结合技术方法,提供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少数民族医院还要注重挖掘整理运用少数民族医理论、技术和方法,提升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据悉,《评审标准》全面落实近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优化完善三级中医医院功能定位、床位规模、科室设置、中医药特色优势等方面的内容和指标,旨在引导中医医院坚持公益性、坚持以中医为主的办院方向,落实“强基、稳二、控三”和分级诊疗制度要求,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医院管理水平。

(健康报)

推动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发展

近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基金总额管理、价格管理、待遇保障、用药保障、支付改革、结算清算、经办服务、拓展长护服务等提出了14条具体措施。

《指导意见》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出支持医保基金流向基层,明确基金保障渠道,稳定基层预期。优化医保基金区域总额管理,年度新增医保基金可适当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明确结余分配要向基层倾斜。医共体通过精细化管理、强化健康管理服务等实现当

年基金结余的,不作为次年总额指标的调减因素。拓展基层机构定点覆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选取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纳入医疗救助定点管理。

《指导意见》鼓励基层用好价格政策开展适宜服务,提出推进适宜基层特点的支付改革、提高基层医保基金结算效率。

聚焦引导患者基层就医,《指导意见》也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在提升基层待遇水平方面,加强门诊就医保障。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主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

50%。符合条件的慢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单次开具不超过12周用药的长期处方,长期处方不纳入门诊次均费用、门诊药品次均费用考核。在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在支持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用药衔接联动机制,适度放宽乡村两级用药品种和数量限制,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地制宜开展长期护理服务。

(健康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